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652章） 關於審裁員費用、開支及審裁費用的實務指引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 1.1 本實務指引適用於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652章）（「該條例」）及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規則》（「《規則》」）進行的審裁。
- 1.2 本實務指引旨在補充《規則》。如《規則》的條文與本實務指引有任何抵觸，以《規則》為準。
- 1.3 香港營造師學會按其認為適當者詮釋本實務指引所用術語及其適用範圍。

2. 向審裁員付款

- 2.1 應在審裁結束時向審裁員付款；即審裁員在該條例准許的期間內向香港營造師學會送達裁決時，或在根據該條例第41(b)、(c)、(d)、(h)或(i)條終止審裁時。
- 2.2 香港營造師學會須按照《規則》第16條，從各方存入的款項中向審裁員付款。如在須付款時所持有的資金不足，香港營造師學會須在向各方送達裁決之前，要求各方清償未付款額。
- 2.3 審裁員向香港營造師學會送達其裁決時，或在根據該條例第41(b)、(c)、(d)、(h)或(i)條終止審裁時，審裁員須向香港營造師學會提交發票，列明就審裁已進行的工作、截至當時所花時間及所招致的任何費用。
- 2.4 在根據第2.3段收到審裁員的發票後，香港營造師學會須在作出任何該等付款前將發票傳閱各方。如任何一方對發票有任何意見，該方應在2日內以書面通知香港營造師學會。

3. 審裁員費用

- 3.1 審裁員的費用須按照《規則》第15條釐定。
- 3.2 如各方根據第42(5)(b)條共同同意延長作出裁決的期限，審裁員須通知香港營造師學會新的費用上限，以便香港營造師學會可調整其持有的按金款額。

- 3.3 倘審裁員為審裁程序而須往返香港，審裁員有權就任何旅程所花時間獲償還相當於其時薪50%的款額。

4. 審裁員開支

- 4.1 審裁員的合理開支須由各方承擔，並按下文第4.2至4.5段獲償還。

- 4.2 根據《規則》為聆訊或會議之目的而須前往其通常居住或營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審裁員，須：

- a) 在香港營造師學會收取並核實證明發票或收據後，就其往返其通常居住或營業地點時合理招致的開支按實報實銷獲償還，包括（inter alia）機票、火車票、往返機場或火車站的交通費。旅費償還以彈性經濟艙或商務艙票價為限；及
- b) 按開支招致時香港營造師學會網站所列的每日（*per diem*）津貼標準獲支付每日（*per diem*）津貼。每日（*per diem*）津貼涵蓋的開支包括下列項目；該等項目不按實報實銷獲償還：
 - (i) 酒店住宿（如適用）；
 - (ii) 膳食及飲料；
 - (iii) 洗衣、乾洗、熨衣及其他房務服務；
 - (iv) 市內交通（不包括往返機場或火車站的行程）；
 - (v) 通訊費用（電話、傳真、互聯網、郵遞等）；及
 - (vi) 小費。

審裁員申領每日（*per diem*）津貼時毋須提交收據或發票。提供為審裁目的而作出行程的證明已屬足夠。

- 4.3 如審裁員為進行審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聆訊或會議，或視察建築工地、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與付款爭議有關的其他事物）而無須前往其通常居住或營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審裁員須就其合理招致的下列開支按實報實銷獲償還：

- a) 往返其通常居住或營業地點的市內交通；及
- b) 購買膳食及飲料；

惟須待香港營造師學會收到並核實證明發票或收據後方可獲償還。

- 4.4 審裁員在香港營造師學會收到並核實證明發票或收據後，可就任何影印費按實報實銷獲償還。
- 4.5 上文第4.2至4.4段未涵蓋而合理招致的任何開支，在香港營造師學會收取並核實證明發票或收據後，可按實報實銷獲償還。
- 4.6 根據本第4段釐定的審裁員開支，不得包括在根據上文第3段釐定的審裁員費用中。
- 5. 獨立專家、視察等的費用**
- 5.1 如審裁員已委任獨立專家，或指示根據該條例第35(1)條視察建築工地、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其他事物，該等費用須視為該條例第54(1)(a)(iii)條下的審裁程序費用。
- 5.2 如預期會產生上文第5.1段所述費用，審裁員須通知香港營造師學會，以便香港營造師學會可要求存入其持有的補充按金。